2024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三门峡海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3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海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城村；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4年陕州区大营镇城村葡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葡萄拱棚13.75亩，50立方米蓄水池1个及配套管网设施，安装防腐木栅栏714米及2个大门，原有树木、垃圾清理及其他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全部内容总价包干形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小林，注册证书编号：豫2412023202405889。

五、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零伍拾叁元（￥1046053.00元）；

2、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付款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后付款合同价的8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1年，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报价函（如果有）；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MACT5RMX67

地　址：/

邮政编码：472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金泉支行

账　号：16175001040020270